附件1

2022年瓯海区事业单位高层次紧缺人才选聘

面试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选（招）聘单位** | **岗位名称及代码** | **姓名** | **性别** |
|
| 1 | 瓯海区区保密技术服务中心 | 0101综合文字岗位 | 王伊如 | 女 |
| 2 | 瓯海区区保密技术服务中心 | 0101综合文字岗位 | 吴宁宇 | 男 |
| 3 | 瓯海区区保密技术服务中心 | 0101综合文字岗位 | 潘文财 | 男 |
| 4 | 瓯海区区保密技术服务中心 | 0102综合岗位 | 应昕烺 | 男 |
| 5 | 瓯海区区保密技术服务中心 | 0102综合岗位 | 金斌斌 | 男 |
| 6 | 瓯海区区保密技术服务中心 | 0102综合岗位 | 徐相彬 | 男 |
| 7 | 瓯海区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 0201法律岗位 | 王璐瑶 | 女 |
| 8 | 瓯海区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 0201法律岗位 | 李露荣 | 女 |
| 9 | 瓯海区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 0201法律岗位 | 董培雯 | 女 |
| 10 | 瓯海区人大信息宣传中心 | 0301综合岗位 | 李舒宁 | 女 |
| 11 | 瓯海区人大信息宣传中心 | 0301综合岗位 | 陈奕汝 | 女 |
| 12 | 瓯海区人大信息宣传中心 | 0301综合岗位 | 陈留韵 | 女 |
| 13 | 瓯海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0401农业岗位 | 黄伟坚 | 男 |
| 14 | 瓯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0501检验岗位 | 李双艳 | 女 |
| 15 | 瓯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0501检验岗位 | 陈雅 | 女 |
| 16 | 瓯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0501检验岗位 | 金乐和 | 女 |
| 17 | 瓯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0501检验岗位 | 金国庆 | 男 |
| 18 | 瓯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0501检验岗位 | 倪瑞栋 | 男 |
| 19 | 瓯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0501检验岗位 | 徐淑林 | 女 |
| 20 | 瓯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0502公共卫生 | 木依曼 | 女 |
| 21 | 瓯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0502公共卫生 | 李雯畅 | 女 |
| 22 | 瓯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0502公共卫生 | 谢佳颖 | 女 |
| 23 | 瓯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 0601园林管理岗位 |  蔡名浏 | 女 |
| 24 | 瓯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 0601园林管理岗位 | 郑曼倩 | 女 |
| 25 | 瓯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 0601园林管理岗位 | 黄炎冰 | 女 |
| 26 | 瓯海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 0701综合岗位 | 杨平 | 女 |
| 27 | 瓯海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 0701综合岗位 | 吴士军 | 男 |
| 28 | 瓯海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 0701综合岗位 | 娄佳玲 | 女 |
| 29 | 瓯海区金融事务中心 | 0801综合岗位 | 何崇溥 | 男 |
| 30 | 瓯海区金融事务中心 | 0801综合岗位 | 罗艳姿 | 女  |
| 31 | 瓯海区金融事务中心 | 0801综合岗位 | 姜津津 | 女  |
| 32 | 瓯海中心区建设中心 | 0901工程建设管理岗位 | 郭瀚阳 | 男  |
| 33 | 瓯海中心区建设中心 | 0901工程建设管理岗位 | 潘旭悦 | 女 |
| 34 | 瓯海中心区建设中心 | 0901工程建设管理岗位 | 潘越 | 男  |
| 35 | 瓯海区梧田街道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 1001综合岗位 | 杨志成 | 男 |
| 36 | 瓯海区梧田街道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 1001综合岗位 | 林方园 | 女 |
| 37 | 瓯海区梧田街道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 1001综合岗位 | 侯菲 | 女 |

说明：同一岗位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附件2

2022年温州市瓯海区事业单位高层次紧缺人才选聘

面试规程

2022年温州市瓯海区事业单位高层次紧缺人才选聘面试工作有关规程如下：

一、面试时间和地点

面试时间：2022年6月25日（星期六）。

面试地点：温州市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1号楼二楼。

二、入场体温检测

上午7:15开始面试考点开放，考生开始进入考点，考生进场须出示身份证、面试通知书，核验“温州防疫码”、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并接受体温检测。

所有考生进入考点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

（2）提供本人当天实际参加的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原件或电子报告，核酸检测时间为6月23日8时以后）；

（3）现场测温37.3℃以下（允许间隔2-3分钟再测一次）。高于37.3℃的，应提供当天实际参加的考试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由专人负责带至特殊考生室候考参加考试。

按实际参加考试日计算，考前28天内入境人员和考前21天内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三、面试考生分组原则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由同一组面试考官面试，使用同一套面试卷，在同一时段内完成。

四、面试测评小组

组建面试测评小组。每个测评小组由11人组成，面试考官为7人，其中主考官1人；工作人员为4人，其中计分员、核分员、引导员、管理员各1人。

五、面试形式

采用结构化面试的形式。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高层次紧缺人才选聘合格分数线为70分，低于合格分数线为不合格。

其中，在特殊考生室候考的考生，通过音视频连线的形式进行面试。

六、普通候考室考生面试流程

面试点设立面试室和候考室。面试流程如下：

**1、签到**

考生携带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和《面试通知书》，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面试点候考室报到，报到后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

**2、核实身份**

由管理员核对面试考生的有效期内的身份证、《面试通知书》。考生将所携带的所有通讯工具，交管理员集中保管。

**3、抽签**

（1）抽取岗位顺序号。每组由岗位代表（同岗位姓名笔画顺序最少的考生）抽取“岗位顺序号”。

（2）抽取面试顺序号。按照抽取的岗位顺序，本岗位考生（按姓名笔画升序）抽取“面试顺序号”。

（3）抽取面试室号。由各组面试顺序号为1的考生代表本组抽取对应的面试室号，分面试室实施。

**4、面试**

按顺序由引导员引导考生去面试室面试，引导员只向面试考官通报面试考生的顺序号，不报姓名。面试由主考官主持，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为15分钟。

**5、面试成绩计算**

考生面试结束，各考官根据考生表现进行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其余分数的平均分即为考生的面试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

**6、公布分数**

考生面试结束后，在已面试考生席等候，待下一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主考官当场宣布上一位考生的面试成绩，考生得知分数、核实姓名并签字后，离开面试考场，以此类推。

七、特殊考生室考生面试流程

**1、签到**

面试当天，入场时即由工作人员直接带到特殊考生室候考的考生，凭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和《面试通知书》，接受身份核实，在原所在组别其他考生完成面试后参加面试，由工作人员按进入特殊考生室顺序给考生分配面试序号。考生不得擅自离开特殊考生室，不参加原所在组别抽签。

在普通候考室候考中途出现相关症状，需到特殊考生室候考的考生，按进入特殊考生室的先后顺序依次面试。

**2、面试**

按面试序号由特殊考生室引导员引导考生参加面试。面试时间为15分钟。

由特殊面试室的引导员通过音视频连线的形式将考生接入原所在组别面试室，由考官对考生进行评分。考生由特殊考生室引导员带至特殊考生室等候面试结果。

**3、面试成绩计算**

各考官根据考生表现进行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其余分数的平均分即为考生的面试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

**4、公布分数**

面试成绩结果出来后，由2名工作人员（含1名纪检监督人员）将《面试成绩单》送至特殊考生室，由工作人员宣布成绩，并交考生签名确认。2名工作人员将签好字的《面试通知单》带回相应组别的面试室。考生领回所有携带物品，离开特殊考生室。

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5日

附件3

2022年温州市瓯海区事业单位高层次紧缺人才选聘

面试考生纪律

一、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面试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面试点候考室报到，未按规定的时间到达候考室者取消面试资格。**面试期间不得穿着带有明显职业特点的职业装或制服。**

二、考生报到后，接受候考室管理人员核实身份、校验证件，发现代考即取消面试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考生按规定将本人携带的所有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关闭后交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并接受金属检测仪检查。面试期间，禁止使用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等设备，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或使用相关设备的，将取消面试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若佩戴助听器，请提前告知工作人员）。

四、考生在管理人员的组织下，抽签取得面试顺序号，在引导员的带领下依次进入面试室接受面试。

五、考生在候考室候考期间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随身携带书包等需按规定保管，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上洗手间等必须征得管理员同意。

六、考生不得将参考资料、纸张、笔等物品带至面试考生席，不得在面试题本上做任何标记，不得将面试题本带出面试室。**面试过程中不得泄露自己的姓名等个人信息，不得要求考官解释题目。**

七、考生面试结束后，离开面试室，不得再回候考室。

八、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服从现场考务管理。

九、考生不得有其他影响面试工作公正性或面试正常开展的行为。

十、如违反以上规定或发现有其他舞弊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作出面试成绩零分、取消面试资格等处置，并按违纪情形予以相应处理。

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5日

附件4

2022年温州市瓯海区事业单位高层次紧缺人才选聘

面试考生防疫须知

一、考生应提前做好各项防疫准备

考生应当提前申领“温州防疫码”（可用手机微信、支付宝搜索小程序“温州防疫码”）。考前不要去国（境）外和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鉴于近期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提倡考生提前完成全程疫苗接种。

二、考生应服从现场疫情防控管理

考前，考生应凭身份证、《面试通知书》、温州防疫码和核酸检测报告（阴性），经相关检测后进入考点。考中，应服从相应的防疫处置。考后，应及时有序离开考场。在考点时，只能在设定的考试相关区域内活动。

（一）按实际参加考试日计算，考前28天内入境人员和考前21天内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二）所有考生及考务人员进入考点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温州防疫码”显示的“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

2.提供本人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原件或电子报告，核酸检测时间为6月23日上午8时以后）；

3.现场测温37.3℃以下（允许间隔2-3分钟再测一次）。高于37.3℃的，应提供当天实际参加的考试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由专人负责带至特殊候考室，且最后参加考试。

4.考生应按以下规定佩戴口罩：①通过考点入口时须佩戴口罩。②在普通候考室候考期间须佩戴口罩，在普通面试室面试期间可自主决定戴口罩。③在特殊考生室候考、在特殊考生室面试以及在特殊考生室候分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进入考点后要做到不扎堆、不聚集聊天，保持社交距离1米以上，有序入场和离场，入考场时进行手消处理。

 （三）考试时出现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或发现有与疫情相关的可疑情况，经调查，无流行病学史的受控转移至备用特殊考生室面试，有流行病学史或不能坚持考试的受控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排查。

三、应急防控处置

1.考试过程中一旦发现考生或考务人员出现发热等疑似症状，应立即转移至临时隔离室，并进行现场评估。

2.遇有黄码、红码的人员，由现场防疫人员采取临时隔离管控，并按规定上报当地疾控部门处置。

3.对有伪造、虚假申报防疫信息及出现其他不配合疫情防控管理的人员，责令其离开考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生在打印面试通知书时，须在网上填报“疫情防控承诺表”后，方可打印面试通知书。

（二）除上述要求外，请考生提前关注瓯海区政府网站，及时了解温州市瓯海区疫情防控要求，严格遵守我区疫情防控各项要求，提前安排好行程，预留来温落地防疫管控时间。如有异常情况，须提前主动向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0577-88538557）。

（三）若疫情形势有变化，以最新疫情防控要求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注：流行病学史，是指在规定受控的时限内，有国（境）外和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以及“密接史”。规定受控的时限，包括集中隔离、居家观察、社区监测（限定活动场所）的时间，届时具体天数要求，按政府防疫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